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內幕消息
及
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须予披露事项**

本公告乃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作出。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该等物业抵押融资协议的到期日不予延长，以及若干贷款融资项下出现交叉违约。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接获Kenneth Fung先生(「Fung先生」)通知，来自富事高谘询有限公司的Fung先生、Fok Hei Yu先生及Aaron Luke Gardner先生(「接管人」)已获银行委任为(i)本公司附属公司贰发有限公司(「贰发」)全部已发行股份；及(ii)贰发全部资产的共同及个别接管人及管理人。

本公司将与接管人联络，倘接管人已决定处理上述物业的未来路向，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及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有)另行发布公告，向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供最新资料。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金轮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钦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由执行董事王钦贤先生、王锦辉先生、王锦强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执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楚基先生、李思强先生及王丽玲女士组成。